

##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前公司董秘办公室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黄长庚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厦钨”）经营发展，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中稀厦钨增资4,900万元，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增资5,100万元。增资后中稀厦钨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8,160	51%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7,840	49%
	合计	16,000	100%

前述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告：《关于对参股公司中稀厦钨（福建）稀土矿业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3）。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稀土产业链资源保障，推进福建稀土产业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中稀厦钨协议

转让龙岩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6.01%股权，经审计评估，前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3,392.63 万元，增值率 32.33%，转让价格为 3,392.63 万元。

前述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4）。

三、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转让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6.0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稀土产业链资源保障，推进福建稀土产业发展，会议同意公司向中稀厦钨协议转让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 26.01%股权，经审计评估，前述股权的评估值为 3,856.97 万元，增值率 4.77%，转让价格为 1 元。

前述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4）。

四、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转让前，三明稀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借款系公司原对三明稀土提供的生产经营用往来款因股权转让被动形成的，为支持三明稀土的日常经营，保证股转后三明稀土的业务延续性和融资安排的平稳过渡，会议同意公司保持对三明稀土的借款 40,808,520.33 元（本金+利息），借款期限为股转交易完成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收到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提议增加厦门钨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董事会认为，前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时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前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告：《关于向三明市稀土开发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5）和《关于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8）。

五、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协议转让和租出公司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的议案》。为提升公司稀土产业链资源保障，推进福建稀土产业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拟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稀金龙”）协议转让和租出金龙稀土旗下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共同合作运营相关稀土原矿冶炼分离产业。会议同意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协议转让稀土原矿冶炼分离相关资产，经审计评估，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 9,698.35 万元，增值率 11.20%，转让价格为 9,698.35 万元；会议同意金龙稀土就其稀土原矿冶炼分离所涉相关厂房及部分固定资产等不适宜目前转让的相关资产以租赁方式租出给中稀金龙，租赁资产的年租金不含税价约为 1,432 万元（租赁期限 3 年，租赁期限届满前六个月内，双方另行协商续签事宜）。本次交易有利于中稀金龙合资双方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加强稀土产业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加快推进央地战略协同，共同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有利于推进公司稀土深加工业务获得稳定且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原料保障，助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

六、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提供总额 24,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3 个月。中国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向中稀金龙（长汀）稀土有限公司提供借款 25,500 万元。

详见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6）。

七、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在老挝合作

开发稀土资源的资金需要，会议同意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 16,660 万元，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按照股权比例同步增资 17,340 万元。增资后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51%
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	49%
	<b>合计</b>	<b>40,000</b>	<b>100%</b>

前述议案已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告：《关于向参股公司上海赤金厦钨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7）。

八、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建设年产 2000 万片刀片毛坯扩产项目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九江金鹭硬质合金有限公司投资 5,140 万元，建设 2,000 万片/年刀片毛坯扩产项目，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 2024 年年底建设完成，二期计划 2025 年第三季度建设完成（具体建设周期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夯实公司在刀片毛坯市场的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

九、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干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干部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